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52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賴育全

賴坤隆

鄂采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仟零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查債務人賴育全前就讀修平科技大學時，邀債務人賴坤隆、鄂采蓉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三筆，金額67,898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 惟債務人賴育全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4月7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9,049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

另債務人賴坤隆、鄂采蓉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 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526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9049元	鄂采蓉、賴 育全、賴坤 隆	自民國113 年3月7日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2.65%
001	新臺幣 9049元	鄂采蓉、賴 育全、賴坤 隆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	------------	-------------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9049元	鄂采蓉、賴 育全、賴坤 隆	自民國113 年4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	--------------	---------------------	------------------	-------	--